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600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600 号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曙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曙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曙光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曙光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晓普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内字[2024]0011000068 号），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1976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内容

（一）强调事项

曙光股份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前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 1.323 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 6,615 万元，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陆续进行了资产交接。2022 年 5 月 5 日，曙光股份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2023 年 8 月 4 日，曙光股份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 06 民终 142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曙光股份关于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仍未确定，曙光股份将购买资产支付天津美亚的 6,615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款项计提减值 5,264.26 万元。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 1,334,490,959.99 元，流动负债 1,703,555,266.04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369,064,306.05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250,166,720.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

况说明

（一）内部控制强调事项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动态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优化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康运行。

2024 年 2 月，曙光股份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美亚立即退还原告转让款 6,615 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72,092,475.00 元（含利息）。2024 年 3 月 22 日，曙光股份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 0604 民初 170 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

2024 年度内，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对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多项公司治理类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有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皓内字[2024]00000028 号）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
- 2、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
- 3、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新能源皮卡、自动挡皮卡、新能源车桥等产品研发进展。
- 4、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通过现有资源增加融资、通过集团内优质资产新增抵押融资等加大融资。
- 5、盘活公司的各项资源和资产，大力清收应收款项。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运资金同比改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已具有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同期改善额 (2024-2023)	改善额 占比%（改善额 /2023 年同期绝 对值）
营业收入	147,544.77	136,364.45	11,180.32	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1.92	-46,994.05	12,912.13	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95	-25,016.67	24,165.72	96.60%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差额）	-31,437.77	-36,906.43	5,468.66	14.82%

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皓审字[2024] 00000714 号）。

基于以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奇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7

2016年3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陈奇
Full name: 陈奇
性：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3/09/04
Date of birth: 1973/09/04
工作单位：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4306247309043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9年11月1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1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010210138259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核发证书时，应将本证书编号录入系统。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再行补办。
五、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办理变更登记。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keep this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ich the CPA i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public stat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76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9月05日

201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晓峰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0

2010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晓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208054067

10001540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0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1540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